

## 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通知，就京基集团与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（原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京基时代”）及罗爱华、陆伟民于2019年8月15日所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各方已于2019年10月12日办理完成京基时代剩余49%股权过户（第二期交割）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，自此京基集团持有京基时代100%股权。同时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京基时代表决权放弃期间已届满。京基时代持有公司116,641,816股的全部股东权利自动恢复。

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、9月17日、9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及《关于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5、2019-0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